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林耀斌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經　理　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經　理　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倪聿謙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耀斌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鈞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清算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鈞院依法准許復權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

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。又查，本院於115年8月31日所為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民事裁定，主文諭知債務人林耀斌應予免責。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，並已於115年9月17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於115年9月24日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提出為復權之聲請，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